

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691 执恢 4 号

申请执行人：岳敏霞，女，1980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刘庄村 128 号，身份证号码 130406198004100021。

被执行人：郑伟芳，女，1983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城南庄镇井沟村井沟 15 号，身份证号码 13062419830919452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岳敏霞与被执行人郑伟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郑伟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19）冀 0691 民初 25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郑伟芳名下购买的保定市上京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坐落于朝阳北大街西侧、恒滨路南侧汇博·上谷大观 A 区 2-1-02-1313 号房产，合同编号为：GFS20180010077（尚未办理产权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郑伟芳名下购买的保定市上京圣和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坐落于朝阳北大街西侧、恒滨路
南侧汇博·上谷大观 A 区 2-1-02-1313 号房产, 合同编号为:
GFS20180010077 (尚未办理产权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梁纪铎

人民陪审员 张浩宇

人民陪审员 张 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佟丽娟



扫描全能王 创建